

98-04-45-11

### 未成年人(或代理未成年人)辦理郵政儲金業務同意書

茲同意  由未成年人\_\_\_\_\_親自臨櫃  
 由配偶 (或共同監護人) \_\_\_\_\_ (身分證號: \_\_\_\_\_)  
代理未成年人子女\_\_\_\_\_

辦理下列所勾選之儲金業務，並願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儲金別	業務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質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途解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劃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語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憑證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
個人資料當事人請先瞭解「郵政儲金匯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」相關內容後(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郵局網站下載【網址:<http://www.post.gov.tw>】)，填妥本單據交郵局辦理。

此致 \_\_\_\_\_ 郵局

立同意書人(簽名或蓋章) \_\_\_\_\_ 身分證統一編號 \_\_\_\_\_ 聯絡電話 \_\_\_\_\_

父：

母：

監護人：

查證紀要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查證人：\_\_\_\_\_

### 未成年人(或代理未成年人)辦理郵政儲金業務注意事項

一、租售或讓渡帳戶供不法使用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如造成郵局損害，並負賠償責任。提供帳戶交詐騙集團使用，將涉嫌違反刑法幫助詐欺罪及幫助洗錢罪，得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開戶：

除攜帶印鑑及下列證明文件外，另請提示第二身分證件(代辦人亦同)辦理。

(一)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：一律由法定代理人代辦開戶。

(二)7歲以上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：本人持國民身分證(未滿14歲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，並檢附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)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親自辦理，或由法定代理人代辦開戶。

(三)由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)代辦者：法定代理人憑國民身分證及儲戶本人國民身分證(未滿14歲者，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代辦開戶。父母一方代辦者，須持另一方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。

(四)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監護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
三、除各類儲金開戶申請外，其他儲金業務憑辦文件同上，惟免備第二身分證件。

四、前述第二身分證件係指健保卡、兒童健康手冊、保險單據、駕照、護照、學生證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服務證、通行證或發自學校、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，載有開戶人姓名足資證明確為本人之證件。

五、受理局辦理各項儲匯業務時，應向立同意書人查證屬實後，方可受理。

104.06. (148mmX105mm) (網路版) 保存年限依申辦業務而定